

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97 期 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上午 9:30 至 10:30

拍卖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标的风险提示：以下标的依现状拍卖，请竞买人在拍卖会前自行对标的的现状调查核实，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接受标的的现状并愿意承担所有风险。我公司对标的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标的编号：1

标的名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报废办公及医疗设备一批

竞买保证金：16500 元

起拍价：82183 元

加价幅度：500 元/次

标的概况（简介）：

标的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心血管疾病研究所、市骨科研究所）拟处置的报废设备，主要有专用医疗设备及办公通用设备，约 176 台/套。其中专用医疗设备主要有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监护仪、洁净空调机、ICU 净化手术设备等，办公通用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电视机等，详见清单及相关文件。设备已使用多年，外观残旧，已拆卸堆放于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部 1 楼及仓库内。

标的依现状按残值拍卖，清单资料仅供参考，实际移交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竞买人参拍前请务必实地考察清楚，对标的现状及瑕疵（或可能存在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及瑕疵）有明确认识，一经提交报名后，即视为对所参加竞拍的标的无任何异议。一旦竞得，标的瑕疵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注：因医院旧院区仓库、场地较为狭窄，且停车位置较为紧张，为不影响

患者正常就医，确保良好的医疗秩序，标的看样时，每间公司仅能派一人前往现场踏勘察看，看样时车辆尽量停放在外围道路公共停车格、或公共停车场，减少对就医人员的影响。

提请注意：

①报废设备停用时已拆除，委托方及拍卖公司不保证设备完整性及使用性能，可能存在零部件缺失或破损等残缺不全等情况，已达报废要求。

②标的移交时，买受人须无条件配合院方，提前一天派出搬运人员协助院方将“属于本批次拍卖的”报废设备移出仓库外指定地点暂放，待院方工作人员复核设备型号后，第二天再办理标的移交清运手续。清理（整理）出仓当天不予清运及移交。因清理出仓产生的搬运人员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竞买人资格：

-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且具有废旧医疗器械或医疗设备回收资质的法人企业（标的不接受个人报名）；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相应标的的限制规定。

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盖公章）；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竞买人承诺书，请在拍卖公告挂网页面下载，法人签名盖公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1份

法人签名盖章上传系统，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意向竞买人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

注：意向竞买人（买受人）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提交审核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疗设备回收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竞买人承诺书、竞买申请书等资格证明文件如无特殊说明的，均应当在拍卖成交后递交原件；身份证明等文件无法递交原件的应递交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竞买人（买受人）对提交的报名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5: 00 前通过竞买人的公帐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注：①竞买保证金转入方需与报名人一致。

②对于不具备竞买资格、误转保证金及现金存入的竞买人，须到拍卖公司填写《竞买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并提交缴款凭证，在拍卖公司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竞买保证金规则：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拍卖公司向平台提交退保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交清标的成交价款及佣金并办理完标的的清运手续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拍卖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的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拍卖成交前作为竞买保证金，用于约束竞买人履行拍卖要约，违约的转

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

4、**拍卖成交的**，买受人竞买保证金转为拍卖履约保证金，买受人保证按照约定签订相关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及缴清约定款项（包括成交款、拍卖佣金、公告费等）。

5、**买受人成交后违约的**，拍卖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在扣除公告费用及拍卖佣金给拍卖人后，剩余款项归委托人所有。

竞得人确定方式：

1、采用网上竞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标的优先权人：无。

3、**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三日内携带报名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有效复印件**前往拍卖公司，与拍卖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凭证》等相关成交资料，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4、本次拍卖标的均以委托时现状进行拍卖，网上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关联费用（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5、拍卖会参考资料中所列的标的概况，仅供参考。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向拍卖公司索取资料或浏览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进行查看**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清单（仅供参考）**、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交易竞拍等和**务必实地了解标的物现状**，资料不足部份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必须在**网上竞价报名前**向委托单位或拍卖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提出问题将不作解释和回答），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网上竞价的，责任自负。一经参与网上竞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并愿意履行本次网上竞价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竞得标的后买受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网上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委托单位及拍卖人无关。网上竞价成交后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瑕疵等任何理由提出退款、拒付成交价款或拒付佣金等。

成交结算：

1、**成交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缴齐全部成交价款，成交款收款帐号成交后由委托方提供。如需成交款票据的，由委托方向买受人提供。（结算币种：人民币）

提请注意：竞买人应在网上报名前自行向委托方咨询清楚成交款相关开票情况，自行判断委托方提供的成交款票据类型是否符合自己公司所需票据类型，成交后不能因发票或票据类型未达买受人公司入帐需求等原因提出退标或增加委托方开票费用等。

一经提交网上报名即视为竞买人对成交款开票票据类型无异议，如因票据类型不符合报名人（买受人）公司所需而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2、**拍卖佣金：**由买受人以银行转帐方式，在拍卖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直接缴交至拍卖公司账户（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

3、**拍卖佣金标准：**按成交价的 5%计收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不包含在成交价内，由买受人承担。注：成交后，拍卖行仅提供拍卖佣金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专票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结算币种：人民币）

4、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行另行支付公告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 元），公告费不包含在成交价内，自拍卖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拍卖行付清（户名：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曲江支行，账号：44718001040009467）。注：公告费不提供发票提请注意。

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同时拍卖行与拍卖委托方可根据《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成交后的手续：

1、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凭拍卖公司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付款凭证自行到有关单位部门办理标的移交清运手续。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的次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清运完所有标的物。

2、本次拍卖标的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公告费、拆除、搬移、运输、搬运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运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4、买受人对其所竞得标的的处置，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必须承担其在处置期间应交纳的有关费用和税金，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其他说明事项：

1、该批设备已达报废要求不能使用，部分设备已经严重破损或者零配件不全，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数据及清单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实际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2、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在处置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3、竞买人参加竞拍前，务必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考察踏勘，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拍卖成交，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清运期限等要求。

4、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提交报名，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5、其它未完事项，由委托方与买受人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竞买人必须对自己的拍卖行为负责，如不遵守拍卖的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权将标的收回再行拍卖，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除应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支付的佣金外，还应补足再行拍卖成交价达不到原成交价的差额。

清单：详见附表（仅供参考）

